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59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併案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併案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併案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柯柏實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併案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代理人 陳冠中

10 債務人 宋輝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9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20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21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立法理
22 由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23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
24 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5 的，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上述
26 保險法增修規定，係考量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
27 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
28 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爰增訂上述規定（詳參
29 保險法增修規定立法理由）。而保險契約之內容具有健康保
30 險之性質，亦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是依
31 該條規定，亦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依執行原

01 則第13點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
02 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
03 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等規定。則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
04 未終結，依上說明，自有前揭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用。
05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06號、114年度抗字第819
06 號、114年度抗字第609號、114年度抗字第854號、114年度
07 抗字第881號、114年度抗更一字第23號、最高法院114年度
08 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本件依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遠雄人壽)第三人陳報狀所載，本院已扣押如附表所示保險
11 契約之主約壽險為兼具有健康險與壽險性質之綜合型保險，
12 為單一險種，無法個別終止健康險部分或壽險部分，故無從
13 試算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此有遠雄人壽民國114年11月28
14 日第三人陳報狀在卷可參，是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核屬保險
15 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是依該條規定，即不得作
16 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債權人就債務人附表所示
17 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
18 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24 附表：

25

保單公司 保單編號	主契約有無健康 險、醫療險性質	預估保單價值準 備金(新臺幣)
遠雄人壽 0000000000	是	175,900元